

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施工

监理（第二次）

（项目代码：2405-445322-04-01-534046）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郁南县交通事务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29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9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30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4
评标办法前附表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06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10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施工监理（第二次）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05-445322-04-01-534046		
投资项目名称	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施工监理（第二次）		
标段（包）名称	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施工监理（第二次）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位于郁南县各镇范围内。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为上级专项资金和其它交通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地方配套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本项目施工监理共划分为1类1个监理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1、标类：土建监理类（A类）； 2、里程长度及主要技术标准：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附件1：标段的划分及项目所在地”。 3、招标范围：（1）里程范围内的路基、桥涵、路面、绿化、交通安全设施及沿线附属设施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施工安全的监理、交通组织监理，项目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业主交、竣工验收和配合业主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2）监理人不需要组建中心试验室。 4、最高投标限价为：1526868元。		
招标内容	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项目共14个，总建设里程约59.911公里，其中县道改造工程4个，建设里程约28.699公里，乡、村道改造工程10个，建设里程约31.212公里。项目为县道四升三及乡、村道单改双建设任务，主要为路基、路面拓宽，现有涵洞接长，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等。项目建设包括：1、对全线具备拓宽条件的路段进行拓宽升级改造；2、对不具备拓宽条件的路段的单车道公路按照每公里不少于3处设置错车道；3、现状道路路面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部分路段已出现裂缝、破碎板等路面病害，对于该路段旧路病害进行处治。		
工期	监理服务期：3个月（90个日历天），如施工工期顺延，则监理服务期相应顺延。其中：施工准备阶段：1个月；施工阶段：2个月；交（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24个月。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1526868元，其中： 1、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乡道Y514线建城至东二		

	段)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11757 元; 2、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乡道Y516线城东村至白天村段)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68204元; 3、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乡道Y547线五丰至洞儿口段)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27112元; 4、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乡道Y494线分水坳至大山脚)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38992元; 5、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乡道Y468线通门至方田村段)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64467元; 6、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乡道Y480线冲伙至合村段)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156826元; 7、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乡道Y507线云古坑至斯富村段)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31671元; 8、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村道C398线高坎至禾冲迳段)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27306元; 9、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乡道Y578线合水村至黄梅村段)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10790元; 10、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乡道Y482线上葵塘路口至水口桥头段)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87304元; 11、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县道X803线白马地至格木段)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116783元; 12、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县道X822线高厂至中里段)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301429元; 13、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县道X473线南蛇颈至罗田村段)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313254元; 14、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县道X802线桂圩至破犁洞桥头段)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270973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 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乙级(或以上)监理企业资质,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经验,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 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注: ①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4）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5）投标人具备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 业绩要求	详见：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s://zbtb.gd.gov.cn/#/index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jsgcjy ）下载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修正文件（如有）等。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年9月23日0时0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5日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5日9时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yzx.yunfu.gov.cn/login ）递交电子投标文

			件。 2、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15日9时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开标大厅）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招标人	郁南县交通事务中心	联系地址	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工业大道4号
招标人联系人	梁先生	联系电话	0766-7592786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富民路万汇大厦八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盘先生	联系电话	0766-8180833
招标监督机构	郁南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	0766-7335870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①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乡道Y514线建城至东二段）由郁南县交通运输局以粤云郁交许决〔2024〕40035号批复施工图设计、②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乡道Y516线城东村至白天村段）由郁南县交通运输局以粤云郁交许决〔2024〕40036号批复施工图设计、③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乡道Y547线五丰至洞儿口段）由郁南县交通运输局以粤云郁交许决〔2024〕40037号批复施工图设计、④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乡道Y494线分水坳至大山脚）由郁南县交通运输局以粤云郁交许决〔2024〕40038号批复施工图设计、⑤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乡道Y468线通门至方田村段）由郁南县交通运输局以粤云郁交许决〔2025〕40055号批复施工图设计、⑥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乡道Y480线冲伙至合村段）由郁南县交通运输局以粤云郁交许决〔2024〕40040号批复施工图设计、⑦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乡道Y507线云古坑至斯富村段）由郁南县交通运输局以粤云郁交许决〔2025〕40056号批复施工图设计、⑧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村道C398线高坎至禾冲迳段）由郁南县交通运输局以粤云郁交许决〔2025〕40005号批复施工图设计、⑨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乡道Y578线合水村至黄梅村段）由郁南县交通运输局以粤云郁交许决〔2025〕40057号批复施工图设计、⑩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乡道Y482线上葵塘路口至水口桥头段）由郁南县交通运输局以粤云郁交许决〔2025〕40007号批复施工图设计、⑪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		

	批) (县道X803线白马地至格木段) 由郁南县交通运输局以粤云郁交许决 (2025) 40008号批复施工图设计、⑫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第一批) (县道X822线高厂至中里段) 由郁南县交通运输局以粤云郁交许决 (2025) 40009号批复施工图设计、⑬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第一批) (县道X473线南蛇颈至罗田村段) 由郁南县交通运输局以粤云郁交许决 (2025) 40010号批复施工图设计、⑭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第一批) (县道X802线桂圩至破犁洞桥头段) 由郁南县交通运输局以粤云郁交许决 (2025) 40020号批复施工图设计, 建设资金为上级专项资金和其它交通项目资金, 不足部分由地方配套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计划已于2025年2月20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本项目不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3、注意事项: 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6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号)、《关于全面推行云浮市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 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即线上开标、评标), 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 下载招标文件, 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 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8: 00-11: 30, 14: 30-17: 30, 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 0766-8819989, QQ: 2648788988。 (1) 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2) 系统环境要求: win7以上操作系统、360极速浏览器 (版本12或以上, 极速模式), 具体操作请查看【操作手册】云浮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南 (https://ygp.gdzwfw.gov.cn/#/44530/fwzn/detail?id=162688983090866176) ; 有技术问题请致电0766-8819989, QQ: 2648788988; (3) 投标人需用单位的CA锁 (或粤企签)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
--	--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加密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4）邀请所有人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交易系统将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解密失败且未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6）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附件1：标段的划分及项目所在地

标段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长度 (km)	项目所在地
土建 监理 类 (A 类)	1	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第一批) (乡道Y514线建城至东二段)	0.63	郁南县建城镇
	2	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第一批) (乡道Y516线城东村至白天村段)	3.88	郁南县建城镇
	3	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第一批) (乡道Y547线五丰至洞儿口段)	2.183	郁南县大方镇
	4	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第一批) (乡道Y494线分水坳至大山脚)	2.13	郁南县东坝镇
	5	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第一批) (乡道Y468线通门至方田村段)	5	郁南县通门镇
	6	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第一批) (乡道Y480线冲伙至合村段)	8.335	郁南县建城镇
	7	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第一批) (乡道Y507线云古坑至斯富村段)	1.755	郁南县千官镇
	8	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第一批) (村道C398线高坎至禾冲迳段)	1.483	郁南县宋桂镇
	9	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第一批) (乡道Y578线合水村至黄梅村段)	0.92	郁南县历洞镇
	10	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第一批) (乡道Y482线上葵塘路口至水口桥头段)	4.896	郁南县东坝镇
	11	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第一批) (县道X803线白马地至格木段)	2.818	郁南县建城镇
	12	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第一批) (县道X822线高厂至中里段)	7.916	郁南县历洞镇
	13	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第一批) (县道X473线南蛇颈至罗田村段)	8.622	郁南县建城镇
	14	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第一批) (县道X802线桂圩至破犁洞桥头段)	9.343	郁南县桂圩镇

温馨提示：

1、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后台，进入开标项目的“云开标大厅”。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

2、线上开标期间，投标人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为保证 CA 锁签章顺利，建议投标人提前在电脑中安装 CA 锁介质的，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第一步：打开“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首页（<https://ygp.gdzwfw.gov.cn/#/445300/index>）

第二步：点击“服务指南”



第三步：点击“企业登记办理指引”，对应投标人的 CA 介质安装对应的签章驱动（必须先解压安装包，安装驱动后，重启电脑，再进入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后台）

交易类型

服务内容

服务流程

工作规范

收费标准

监管渠道

企业登记办理指引

企业登记办理指引

请输入

发布时间

全部

最近7天

最近15天

最近1个月

最近3个月

自定义

名称

发布站点

发布时间

全国共享互认CA证书电子签章客户端下载

云浮市

2024-07-30 15:59:02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BJCA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办理指南

云浮市

2023-08-28 16:45:07

北京CA电子签章驱动程序下载

云浮市

2023-05-05 14:50:55

BJCA现场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操作指南

云浮市

2023-04-25 09:14:56

BJCA无纸化在线申请证书操作说明

云浮市

2023-04-25 09:13:33

网证通CA电子签章驱动下载

云浮市

2022-09-30 17:01:54

GDCA数字证书客户端下载

云浮市

2022-04-29 15:20:57

GDCA电子签章驱动程序下载

云浮市

2023-07-18 17:54:28

企业及个人注册(含产权、林权、公物)入库上传资料样式

云浮市

2022-04-30 03:06:58

粤商通移动数字证书驱动程序下载

云浮市

2022-04-30 02:34:00

3、如开评标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致电 0766-8819989，QQ：26487889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郁南县交通事务中心 地址：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工业大道4号 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0766-759278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信仕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富民路万汇大厦八楼 联系人：盘先生 电话：0766-818083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施工监理（第二次）
1.1.5	标段建设地点	1、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乡道Y514线建城至东二段）：位于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建城镇，起点位于S279与Y514交叉口，终点位于东二小学附近。现状道路全长约0.63km，旧路宽度4.5m，呈西往东走向。 2、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乡道Y516线城东村至白天村段）：位于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建城镇，起点位于建城镇中山路与Y516交叉口，终点位于白天村附近。现状道路全长约3.88km，旧路宽度4.5/5m，呈东往西走向。 3、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乡道Y547线五丰至洞儿口段）：位于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大方镇，起点位于五丰小学附近，终点位于洞儿口附近。现状道路全长约2.183km，旧路宽度4m，呈西往东走向。 4、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乡道Y494线分水坳至大山脚）：位于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东坝镇，起点位于X464与Y494交叉口，终点位于大迳村附近。现状道路全长约2.13km，旧路宽度4.5m，呈东往西走向。 5、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乡道Y468线通门至方田村段）：位于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通门镇，起点于玉堂村委会附近Y468与Y520交叉口，终点于双就村委会附近。现状道路全长约5km，旧路宽度3.5/4.5m，呈东往西走向。 6、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乡道Y480线冲伙至合村段）：位于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建城镇，起点位于S294与Y480交叉口，终点位于坦水坑附近。现状道路全长约8.335km，旧路宽度3.5/4.5/5m，呈东往西走向。 7、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乡道Y507线云古坑至斯富村段）：位于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千官镇，起点位于Y552与Y507交叉口，终点位于永昌和附近。现状道路全长约

		1. 755km，旧路宽度5m，呈北往南走向。 8、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村道C398线高坎至禾冲迳段）：于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宋桂镇，起点位于高坎附近Y527与C398交叉口，终点位于禾涌口附近。现状道路全长约1.483km，旧路宽度3.5m，呈北往南走向。 9、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乡道Y578线合水村至黄梅村段）：位于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历洞镇，起点位于合水村附近X472与Y578交叉口，终点位于黄梅村委会附近。现状道路全长约0.92km，旧路宽度4/5m，呈南往北走向。 10、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乡道Y482线上葵塘路口至水口桥头段）：位于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东坝镇，起点位于上葵塘附近X464与Y482交叉口，终点位于Y502与Y482交叉口。现状道路全长约4.896km，旧路宽度3.5m，呈北往南走向。 11、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县道X803线白马地至格木段）：位于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建城镇，起点位于白马地附近，终点位于X803与Y027交叉口。现状道路全长约2.818km，旧路宽度3.5m或4.5m，呈南往北走向。 12、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县道X822线高厂至中里段）：位于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历洞镇，起点位于罗思坪附近，终点位于中里村委会附近。现状道路全长约7.916km，旧路宽度4.5m或5m，呈东往西走向。 13、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县道X473线南蛇颈至罗田村段）：位于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建城镇，起点位于S368与X473交叉口，终点位于S279与X473交叉口。现状道路全长约8.622km，旧路宽度3~6m，呈东往西走向。 14、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县道X802线桂圩至破犁洞桥头段）：位于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起点位于X473与X802交叉口，终点位于破犁洞桥头附近。现状道路全长约9.343km，旧路宽度3.5m，呈南往北走向。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12月（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建筑安装工程费约为 60454616 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资金和其它交通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地方配套解决。 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不含中心试验室） ☐ 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不含监理试验室） ☒ 其他：（1）里程范围内的路基、桥涵、路面、绿化、交通安全设施及沿线附属设施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施工安全的监理、交通组织监理，项目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业主交、竣工验收和配合业主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2）监理人不需要组建中心试验室。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 3 个月（ 90 个日历天），如施工工期顺延，则监理服务期相应顺延。 其中： 施工准备阶段： 1 个月 施工阶段： 2 个月 交（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24个月
1.3.3	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施工监理规范开展工作，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或以上。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没有安全事故发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附录4 其他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资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1）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与本标段的对应工程范围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机构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文件	形式：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 操作指南：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异议投诉】，→点击【提出异议】，点击【新增在线异议】，选择需要提交异议的项目，选择异议类型，填写异议内容，上传相关附件，点击【提交异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站公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形式：投标人自行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 投标人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网站公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形式：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 投标人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 最高投标限价为：1526868元，其中： - 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乡道Y514线建城至东二段）的最高投标限价为：11757 元； - 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乡道Y516线城东村至白天村段）的最高投标限价为：68204元； - 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乡道Y547线五丰至洞儿口段）的最高投标限价为：27112元； - 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乡道Y494线分水坳至大山脚）的最高投标限价为：38992元； - 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乡道Y468线通门至方田村段）的最高投标限价为：64467元； - 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乡道Y480线冲伙至合村段）的最高投标限价为：156826元； - 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乡道Y507线云

		古坑至斯富村段)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31671元; 8、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村道C398线高坎至禾冲迳段)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27306元; 9、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乡道Y578线合水村至黄梅村段)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10790元; 10、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乡道Y482线上葵塘路口至水口桥头段)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87304元; 11、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县道X803线白马地至格木段)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116783元; 12、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县道X822线高厂至中里段)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301429元; 13、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县道X473线南蛇颈至罗田村段)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313254元; 14、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县道X802线桂圩至破犁洞桥头段)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270973元。 注: 除投标汇总报价不能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外, 各子单位工程的投标报价也不能高于其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 元 (大写: /)。 2. 缴纳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前 (以到账时间/出函时间为准)。 3. 缴纳方式: (1) 方式一: 电子保函(保险)。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22】21号)87条“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 降低企业招投标成本的相关要求, 结合开标过程工作人员不具备对纸质保函真伪进行甄别的能力; 为了进一步保证在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时招标人行使不予退回保证金的权利, 同时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和提高投标保证金有效提交率, 投标人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保险)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保函, 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 方式二: 银行转账。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要求如下: ①投标人参与投标

		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于规定时间将足额投标担保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转账至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报名成功后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②投标保证金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___/___”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到账为准）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4. 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 （1）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 投标人以方式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出函机构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 （2）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按时到账。 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30日期满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 ☒不要求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转发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3〕460号，对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取消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方式二：利息退还方式按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对于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4）串通投标；或 （5）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 （6）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

		(7) 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或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年9月1日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5年）（以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CA密码之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2、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拒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拒收投标文件。 （4）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在线投标”栏目上传后缀名为“.pdf”的电子投标文件。服务平台交易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前，会对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生成一个“哈希摘要”并存储（“哈希摘要”是一组定长的数据，该数据对任何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是唯一的）。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故无须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无

		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故无须密封包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 注：因完成第一信封评审后，即进入第二信封的开标流程，各投标人应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开标大厅密切留意第二信封的开标及解密签章事宜。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工期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3、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及电子保函（保险）的购买及出函情况。 4、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确认开标结果；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和放弃在开标会提出异议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畅通，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提示并作出处理。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5、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进行封闭评审。 6、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确定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线上开标会议。 2、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3、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确认开标结果；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和放弃在开标会提出异议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畅通，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提示并作出处理。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4、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封闭评审。 5、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注：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低于1000 万元的可不少于7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原则上3名（评标办法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3日【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三条，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公示期限应当延长至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1、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是所有承诺使用最新一年度AA、A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2、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不进行公示）。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电子形式发出(中标人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行打印)，中标结果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视为已送达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告期限：3日【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三条，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公示期限应当延长至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支票）、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若采用银行担保、或工程保险、或工程担保方式提供担保的，必须选择在云浮市有营业场所的银行机构、保险机构或融资担保机构。具体要求按《关于印发云浮市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指引(试行)的通知》(云建通(2022)46号)执行。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郁南县交通运输局 电话：0766-7335870 传真：0766-7335870 通信地址：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工业大道4号 邮政编码：52710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

		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特殊情况处理： 一、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 （一）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 （二）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 （三）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二、发生特殊情况时的补救方案 （一）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规定，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有效提交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限时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与在线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如果重新上传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的“哈希摘要”与系统存储的“哈希摘要”不相同，系统将拒收；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二）投标保证金补救方案：电子保函（保险）查验（解密）失败的，以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保证金资料为准进行评审；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交保证金或其他相关凭证材料的，以电子保函平台电子保函（保险）查询结果或银行转账到账查询为准进行评审。 （三）发生特殊情况时，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查明原因，排除故障。 如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如开评标活动无法按时开展，按本须知前附表“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条款号11的约定处理。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4	第1.4.4项中（1）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 第1.4.4项中（4）修改为：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第1.4.4项中（5）修改为： （5）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在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1.4.4款第（6）项细化如下：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1.4.5	删除原1.4.5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2.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2.1项末句内容修改如下：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线上文件为准。
2.4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2.4项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1.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1.1项内容修改如下： 3.1.1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保证金； （4）资格审查资料； （5）其他资料； （6）技术建议书。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3.3项内容修改如下：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线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线上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

	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4.1项内容修改如下：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电子保函（保险）、银行转账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银行转账，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投标人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3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4.3项内容修改如下： 3.4.3 对于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3.4.1中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30日期满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5.1	删除原3.5.1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

	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删除原3.5.2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删除原3.5.3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无行贿犯罪行为以投标函承诺的为准。
3.5.4	删除原3.5.4 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应附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类型的，还应提供最高学历证书）、注册（或从业登记）截图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如有）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5.5	删除原3.5.5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如设置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的招标项目，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格式中表（七）、表（八）可不填写。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所要求人员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进

	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3.5.8	删除原3.5.8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3.5.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7.3	删除原3.7.3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后扫描上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后扫描上传。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后扫描上传。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后扫描上传或盖单位章。
3.7.4	删除投标人须知正文3.7.4项内容，修改内容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4。
3.7.5	删除投标人须知正文3.7.4项内容，修改内容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5。
4.1	删除投标人须知正文4.1.1和4.1.3项内容，修改如下：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由投标人制作好PDF格式的投标文件【含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签章并验证CA密码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 4.1.3未按本章4.1.1项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4.2.3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4.2.3项内容修改如下：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4.3.1项内容修改如下：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4.3.2项内容修改如下：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线上形式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

	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4.3.3项内容修改如下：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
5.2.2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5.2.2项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删除投标人须知正文5.2.3项内容，修改内容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3。
5.2.4	删除投标人须知正文5.2.4项中第(4)项内容。
5.3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5.3项内容修改如下：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代表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6.1.2	原6.1.2项末增加如下内容：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评标评审专家除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交〔2022〕11号）文件要求执行外，还须符合《云浮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做好我市交通工程项目评标评审专家回避制度的通知》（云交基〔2023〕67号）规定： （1）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公路、港口航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单位负责监督或管理项目的评标评审工作。 （2）市公路事务中心作为我市国省道管理部门，对于我市国省道建设项目的招标项目，其工作人员应当主动提出回避该项目的评标评审工作。 （3）市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作为协助做好全市交通运输工程项目的造价、建设质量与施工安全管理，以及建设市场管理、信息统计分析等工作职能的单位，对于我市交通工程的招标项目，其工作人员应当主动提出回避该项目的评标评审工作。 （4）上述单位作为招标人时，有关工作人员可作为招标人代表参加该项目的评标工作。招标人代表应熟悉招标工程情况，应满足评标评审专家的基本条件。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时应出示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的授权函及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函作为附件纳入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中。
6.3.2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6.3.2项内容修改如下：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5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7.5项内容修改如下：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8.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7.8.1项内容修改如下： 7.8.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注：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提前办理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
8.5.1	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第8.5.1款细化如下： 8.5.1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接到对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投诉的，应当制止或者要求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
10.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0.1项内容修改如下： 10.1自报名本项目之日起，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公告信息（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如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增加10.2、10.3、10.4、10.5、10.6、10.7、10.7款如下： 10.2 信用等级确定原则： 10.2.1 招标文件中的信用等级指的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的信用评价结果。如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有上一年度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信用等级的使用次数应按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顺延上一年度的使用次数。具体使用次数有关规定如下： 1. 对于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 (1) 仅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AA级分值8次，用完8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A级分值取定； (2) 连续最近两个年度信用等级为AA级的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AA级分值12次，用完12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

	按A级取定； 2. 对于信用等级为A级的从业单位:当年度信用等级A级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A级分值12次，用完12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B级分值取定。 3. 当年度信用等级为AA、A级的从业单位未承诺使用的信用等级分值的，A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A级对待、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B级对待。 4. 若从业企业在信用评价年度信用等级由AA降级为A级时，AA级信用等级已使用次数纳入A级信用等级使用次数合并累计。 10.2.2信用等级延续1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广东省确定，原则上按B级对待，但下列情况除外：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为C级或D级的，则按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对待；或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未被评C级或D级的，但在广东省最近年度原评价等级为D级的，则按C级对待。 10.2.3AA、A级单位是指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的单位。提交申请承诺书未使用AA、A时，在评标过程中，A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A级对待、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B级对待。 10.2.4在招标评标中，信用评价等级采用按次、按标段或标类申请使用的原则，即在同一次招标中的多个标段的投标，可自愿对其中部分或全部标段申请使用AA或A信用等级，无论中标与否，均应根据申请递交投标（或申请）文件情况按标段计算使用次数（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情况除外）。 10.2.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信用等级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如联合体成员中存在不属于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的参评范围的单位，其信用评价等级视为B级。 10.3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10.4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1.4.4（1）至（7）的情形及中标候选人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D级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0.5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改建、扩建、改造等三级（含三级）或以上（公路技术等级）的公路工程项目。在采用新建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 10.6 有关业绩的说明 10.6.1 a、特大桥及大桥按国家最新颁布的标准进行划分； b、完成整座桥梁的半幅或整座桥梁其中的一部分工作内容达到特大桥或大桥对应技术标准的，按相应标准以1座计算；
--	---

	c、同一投标人的单座桥梁仅能计一次，只完成整个工程部分分部工程不参与计算业绩。 10.6.2 a、特长隧道：单座隧道单洞（即左洞加右洞）总长大于6000m 的，或完成单座隧道的一部分且该部分的单洞累计长度大于6000m 的，均按1 座计；完成单座特长隧道的一部分，该部分单洞累计长度大于3000m 且不大于6000m 的，按0.5座计，完成N 座该类隧道按$N \times 0.5$ 座计； b、长隧道：单座隧道单洞（即左洞加右洞）总长大于2000 米且不大于6000米的，或完成单座隧道的一部分且该部分的单洞累计长度大于2000 米且不大于6000 米的，均按1 座计； c、同一座隧道同时满足条件的，同一投标人只计算一次业绩；特长隧道可计为长隧道。 10.7 招标文件中如无特别说明，土建工程路基、路面里程长度均不扣除桥隧等构造物长度。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11.1项-11.4款内容： 11.1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号”文件执行。 11.2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2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3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4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4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11.4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12项内容：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提供一式五份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给招标人存档。投标文件须与中标人投标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不得作出任何修改。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标类	标段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土建监理类（A类）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乙级（或以上）监理企业资质。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标类	标段	要求
土建监理类（A类）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近五年，成功完成过以下业绩： 1、累计完成过 <u>30</u> km的类似工程路基施工监理任务，其中至少1个标段里程 <u>5</u> km。 2、累计完成过 <u>30</u> km的类似工程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监理任务，其中至少1个标段里程 <u>5</u> km。 3、累计完成过 <u>30</u> km的类似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施工监理任务，其中至少1个标段里程 <u>5</u> km。

注：1、同一工程项目同时满足2项或多项业绩要求条件的，可分别计；

2、“完成过”指工程完工并交工验收（时间以载明的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经评定合格，本文提到的交工验收是指交工验收或一次性竣工验收。

3、本表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承接并完成的业绩，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监理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监理业绩均不予认定。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和专业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和专业，此业绩不予认定。

4、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业绩的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条件（如有）的认定原则如下：（1）联合体成员须按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的各专业工程满足对应的业绩要求。（2）以联合体各成员业绩之和计算。

5、近五年是指：2020年9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6、“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改建、扩建、改造等三级（含三级）或以上（公路技术等级）的公路工程项目。在采用新建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最新年度（含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在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监理单位）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全国公路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D级。

注：1、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的规定。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标段类别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土建监理类（A类）	总监理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 高级 工程师，至少担任过 1 项类似工程 土建 工程施工监理的监理负责人，持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注册（或从业登记）。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注：1、“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改建、扩建、改造等三级（含三级）或以上（公路技术等级）的公路工程项目。在采用新建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

2、“担任过类似工程监理负责人”监理负责人可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3、路桥相关专业职称包括路桥工程、市政路桥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

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具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时间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

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3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建议书;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

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

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或另行打印。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

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

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履约保证金

7.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协议合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

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扣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广东省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B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B级投标人）；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注：签字，可以以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亲笔签名后扫描上传的任一方式操作。】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3.4.1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亲笔签名后扫描上传。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亲笔签名后扫描上传。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规定。 (13)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检测投标文件存在投标端网络IP地址、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注：签字，可以以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亲笔签名后扫描上传的任一方式操作。】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规定。 (7)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检测投标文件存在投标端网络IP地址、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投标人已录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注：签字，可以以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亲笔签名后扫描上传的任一方式操作。】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0分 主要人员：25分 技术能力：0分 业绩：25分 履约信誉：1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的平均值的计算： ①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三名（若不足三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应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②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的范围：最高投标限价的85%≤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的100%； ③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5%时，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85%为评标价平均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评标价平均值、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0分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15分	质量和安全监理（5分）	质量和安全监理目标明确，且完全响应广东省施工标准化和安全标准化指南的得3.0分；监理措施具体且有效，对质量和安全问题所采取的对策及预控方法合理可行的，响应广东省施工标准化和安全标准化指南程度，酌情加0~2.0分；
					进度监理（5分）	进度监理目标明确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3.0分；监理措施具体且有效，对保证工期所采取的对策及预控方法合理可行的，酌情加0~2.0分。
					费用和合同监理（3分）	有工程计量与支付监理方面的具体管理方法和措施具体且有效，有明确的变更管理、预防索赔、减少合同纠纷的管理和控制措施得1.8分；有合理可行的控制超计量支付及提前计量支付的预控方法的，酌情加0~1.2分。
					施工环境保护管理（2分）	有环保监理措施，且完全响应广东省施工标准化和安全标准化指南的得1.2分；环保监理措施和方法具体且有效的，响应广东省施工标准化和安全标准化指南程度，酌情加0~0.8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10分	有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得6.0分；分析准确，且有合理可行的应对措施的，酌情加0~4.0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5分	有对本工程的建议的3.0分；对管理模式、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等方面均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的，酌情加0~2.0分。	

2.2.4 (2)	主要人员	25 分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任 职 资 格 与 业 绩	25 分	监理人员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得 25 分。
2.2.4 (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E2。 其中：F=10，一般原则上 E1=1.0，E2=0.5， 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四舍五入。		
2.2.4 (4)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0 分	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	0 分 /
		业绩	25 分	基本要求	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附录 2 业绩最低要求的，得 15 分。
			25 分	路基工程	4 分 在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30 km（尾数不计）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的加 2 分，最多加 4 分。 注：“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改建、扩建、改造等三级（含三级）或以上（公路技术等级）的公路工程项目。在采用新建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
			25 分	路面工程	4分 在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30 km（尾数不计）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的加 2 分，最多加 4 分。 注：“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改建、扩建、改造等三级（含三级）或以上（公路技术等级）的公路工程项目。在采用新建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2 分 在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30 km（尾数不计）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注：“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改建、扩建、改造等三级（含三级）或以上（公路技术等级）的公路工程项目。在采用新建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公路等级

					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
		履约信誉	10分	履约信誉	10分
					1. 信用等级分值（5 分） AA、A、B、C 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5.00、4.75、4.45、3.65 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 款的规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联合体成员中等级较低的计算。 2. 履约情况（5 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 年内，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5 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3分/次。 （3）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1.5 分/次。 （4）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0.1分/次。 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 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或均存在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本条内容所指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是指本范本施行之日起发生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其中：正式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因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等问题，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如有）。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参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1.1款。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按照以下1.3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一）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监理实施方案、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 报价算术性修正；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3.2.2	原3.2.2 条款补充细化如下： 评标委员会在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时，各评分因素（主要人员、技术能力（如有）、履约信誉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该权重分值的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值60%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商务评分（主要人员、其他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确定。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7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的商务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1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3.5.1项修改如下：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6.1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3.6.1项修改如下： 3.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3.6.2 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 g.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3.6.3	增加3.6.3 项：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9	增加3.9.3、3.9.4、3.9.5、3.9.6条款后增加： 3.9.3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4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6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1）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投标人须知1.4.3 项、1.4.4 项、1.4.5 项、1.12 项、3.4 项、3.5项； （3）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影响招标公正性情况的投标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第（3）点相关内容
2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第（4）点相关内容
3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相关内容
4	质量要求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相关内容
5	安全目标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相关内容
6	名录查询信息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5相关内容
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5相关内容
8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2相关内容
9	备选投标方案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6.1相关内容
10	信用等级评价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相关内容
11	重大偏差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1.12.2相关内容
12	虚假资料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3.5.9相关内容
13	否决投标的情况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的“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3.9相关内容
14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3.1.1相关内容
15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3.4.1相关内容
16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3.4.2相关内容

17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3.4.3相关内容
18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3.5.3相关内容
19	信息核查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3.6.1相关内容
20	违法行为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3.6.2相关内容
21	澄清或说明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3.7.1相关内容
22	其他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否决投标人投标的其他事项
23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检测投标文件存在投标端网络IP地址、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6.1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6.1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2款和第6.3.2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6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其他

1.1.6.1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委托人要求；
- （7）监理报酬清单；
- （8）监理大纲；
- （9）其他合同文件。

1.5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

按第6.2款约定执行。

1.6.3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联络

1.7.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知识产权

1.10.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委托人要求

1.12.1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

责任。

2.2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3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1.6.2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6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委托人代表

3.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委托人的指示

3.2.1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8条执行。

3.2.3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决定或答复

3.3.1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8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4.1项规定执行。

4.5.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监理范围

5.1.1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监理内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7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议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合理化建议

8.2.1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8.1款约定。

8.2.2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合同价格

9.1.1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预付款

9.2.1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28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中期支付

9.3.1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费用结算

9.4.1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12条的约定执行。

9.4.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9.3.3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监理人违约

11.1.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委托人违约

11.2.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

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1 目细化为：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监理人有关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第 1.1.1.5 目不适用。

第 1.1.1.8 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7 目至第 1.1.2.9 目：

1.1.2.7 监理机构：指由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履行监理职责的组织，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及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

1.1.2.8 行政管理部门：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有行政监督权限的其他政府部门。

1.1.2.9 第三方：指除委托人、监理人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第 1.1.3.1 目细化为：

工程：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第 1.1.3.2 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公路工程施工准备、施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第 1.4 款细化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委托人要求；
-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第 1.6.1 项和第 1.6.2 项细化为：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7 日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1 份。
- (2)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 (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 (4)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 1 套。
- (5) 其他相关资料。

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第 1.8 款细化为：

1.8 转让和分包

1.8.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2 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10 知识产权

新增第 1.10.4 项：

1.10.4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新增第 1.13 款：

1.13 避免利益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委托人义务

新增第 2.7 款至第 2.10 款：

2.7 协助

委托人在工程所在地向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含税金）。

2.8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2.9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2.10 保障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第 3.3.2 项细化为：

委托人对监理人关于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提出的请示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7 日，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日。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第 4.2 款细化为：

4.2 履约保证金

4.2.1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额度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日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14 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4.2.2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但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4.3 联合体

第 4.3.3 项细化为：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委托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第 4.3.4 项：

4.3.4 未经委托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4 总监理工程师

第 4.4.1 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第 4.5.1 项、4.5.2 项细化为：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试验员、资料员等。

新增第 4.9 款：

4.9 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监理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监理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监理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第 5.1.3 项细化为：

阶段范围指公路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 5.2 款细化为：

5.2 监理依据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4)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5)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6) 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7)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8) 其他监理依据。

第 5.3 款细化为：

5.3 监理内容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委托人须依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对监理机构的设置方式进行选择，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约定。各阶段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5.3.1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总监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总监办工地试验室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主持编制监理计划；
- (4) 审批各驻地办主持编制的监理细则；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7)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8)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9)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10) 检查承包人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审核工地试验室，抽查控制桩点复测、测定地面线和工程划分及驻地办工作；

(11)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12)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13)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14) 审批重要工程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15)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16) 签发单位工程或合同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17)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18)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19) 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20)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21)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22)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23)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24)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25)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26)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27)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28)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29)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30)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2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驻地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1)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建立（或不建立）工地试验室，如需驻地办建立工地试验室，应配备现场抽查常用的试验检测设备，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检查项目和频率的要求；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 在总监办的安排下，参与编制监理计划，提供本驻地办相关资料；

(4) 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主持编制监理细则；

(5) 参加设计交底；

(6) 按规定程序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7) 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以及施工中进行的调整计划；

(8)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9)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10)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11)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12)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人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3)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14) 审批一般工程原材料和混合料配合比;
 - (15)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16)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17)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18)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 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19) 审批分项(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签发分项、分部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20)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1)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 并做好记录;
 - (22)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3)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24)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25)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26)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27)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月报;
 - (28) 主持召开工地会议和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29) 编制标段监理竣工文件;
 - (30)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报告;
 - (31) 参加本驻地监理标段合同工程的交工验收;
 - (32) 初审交工结账证书;
 - (33)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 5.3.3 在工程只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时, 其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按监理合同要求建立总监办工地试验室, 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 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 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 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 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7) 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 (8) 审核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 (9)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 审核后予以批复;
 - (10)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 (11)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2)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3)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4)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15)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6)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7)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8)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9)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20) 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21)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22)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2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24)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25) 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 (26)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7)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8)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9)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30) 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31)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32)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33)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34)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35)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36)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37) 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38)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39)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40)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 (41)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42)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43)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44)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45)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46)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47)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4 监理文件要求

第 5.4.3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

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本条补充第 5.5 款至第 5.7 款：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5.6.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时，在委托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权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2 如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应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监理人应：

- (1) 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提供监理服务；
- (2) 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第 6.1.1 项细化为：

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及监理人首批人员实际进场日期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新增第 6.4 款：

6.4 监理工作的暂停与监理合同的解除

6.4.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 (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 (2) 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应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程序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监理合同。

6.4.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必须在 56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6.4.4 委托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日，或根据本合同第 6.4.1 款（1）目或第 6.4.2 项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 6 个月，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5 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第 7.1.2 项、7.1.3 项细化为：

7.1.2 监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监理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总监理工程师和质量负责人。监理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7.1.3 监理人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 and 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人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本款补充第 7.1.4 项：

7.1.4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监理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新增第 7.3 款：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第 8.1.1 项细化为：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 (5) 监理服务的形式与内容发生变化；
- (6)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
- (7) 委托人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导致增加投入。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第 9.1.1 项细化为：

9.1.1 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

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 (6) 利润。

除利润外，以上各项费用应分别按施工期（涵盖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两个阶段填报，其中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除本合同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限缩短，且在监理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以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为由而减少监理报酬。

第 9.2 款细化为：

9.2 预付款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10% 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中标监理服务费总价”的 30% 时开始抵扣，全部预付款应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到“中标监理服务费总价”的 80% 时扣完。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监理人无须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第 9.3 款细化为：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在各月末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 (1) 本月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
- (2) 本月应支付的监理服务变更费用；
- (3) 本月应支付的预付款；
- (4)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 (5) 本月应扣回的预付款；
- (6)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9.3.2 委托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后 28 日内进行核实并予以支付。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支付原则如下：

(1) 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服务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2) 施工期间的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由监理人包干使用，上述四项设施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且不低于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所列设施，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3) 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在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开始后，分四次等额支付给监理人。

(4) 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8.2.2 项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委托人应于对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 根据合同条款第 11.1 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由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当期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7)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 款确定的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9.3.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3.4 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第 9.4 款细化为：

9.4 费用结算

9.4.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 7 日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预付款和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合同条款

第 4.2.1 项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日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9.4.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7 日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委托人从监理人扣回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同时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9.4.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4.4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5 项的约定执行。

新增第 9.5 款、9.6 款：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委托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主要用于支付监理服务的变更费用。

9.6 货币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采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服务费用。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 违约

第11.1款细化为：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 (5) 监理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 (6) 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 (7)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8)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 11.1.1 项（2）目或（4）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1.1.3 监理人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1.1.4 监理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第 11.2 款细化为：

11.2 委托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
- (5)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1.2.3 委托人对监理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新增第 11.4 款、11.5 款：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权利。

11.5 赔偿的限额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和第 11.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1)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没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

(2) 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

合同双方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12. 争议的解决

本条补充：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委托人：郁南县交通事务中心。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_____公路工程。

工程地点：_____；

起迄桩号：_____；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_____；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_____；

工程概况：_____。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委托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招标文件、施工投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设计，提供数量：各 1套，提供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___/___，提供数量：___/___，其他要求：___/___。

2. 委托人义务

第2.3项修改为：

委托人不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7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3%。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第4.5.3 项修改为：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每月不得少于22天，所有人员一律不得在同一时间内承担其他项目的监理任务。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委托人批准后方可离开。如果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或其它主要监理人员需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14天，则监理人必须按第4.5.1 规定派同样资质的人员来替换。

监理人应如实记录各监理人员及行政事务人员的出勤情况及工作内容，并在每月月末提交委托人签字确认。

第4.5.4 项修改为：

监理人须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完成监理人员从业登记和业绩登记。监理人员进场后，委托人将组织对监理人员进行上岗前考核，同时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委托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对监理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监理人员将不准上岗，全部监理人员均须持证上岗。

增加第4.5.5 项-4.5.8 项：

4.5.5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或在合同附件约定的人员必须全部按时到位，对于人员不及时到位的按违约进行：

总监理工程师处违约金0.3万元/人次（用备选人替换首选人的调整不受此限）、驻地监理工程师处违约金0.2万元/人次（用备选人替换首选人的调整不受此限）；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到位率必须达到80%以上，如不足80%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分批次进场的，以最终进场的所有人员计算），其差额部分按违约金0.2万元/人次进行处罚。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对投标文件中的主要监理人员进行调整除按4.5.1项规定外，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的人选，监理人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身份证、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报委托人备案，并按上述标准提交违约金。

4.5.6 如果监理人需要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人员进场计划及计划调整，必须事先经过委托人的批准；所有监理人员需经委托人组织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场。

4.5.7 监理人员上岗时必须统一着装、挂牌，做到标志明显，形象分明。

4.5.8 在(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内，监理人应配备1名监理人员，且所安排人员应到岗到位，不得随意更换。

4.5.9 监理人应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和作业工人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粤交基函〔2020〕177号）的要求，做好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要求，具体要求根据委托人发布的相关办法执行。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在4.6项后增加如下内容：

尽管监理人已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但若委托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仍不足以满足施工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同时委托人也有权要求监理人减少监理人员。如监理人因此在投标报价的现场监理人员费用总额上需增减费用，则增加部分由委托人承担，减少部分归委托人所有。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_____。

5.1.3 阶段范围包括：_____。

5.1.4 工作范围包括：_____。

5.3 监理内容

（以下适用于二级监理管理的情形）

☐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本项目施工监理机构不设置中心试验室。委托人通过单独招标方式，另行设置中心试验室，原监理机构中心试验室的相关试验检测服务工作由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承担，具体约定见13.6款；

（以下适用于一级监理管理的情形）

☒ 工程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本项目施工监理机构不设置中心试验室。

在5.3.3后增加5.3.4项如下：

5.3.4 中心试验室与监理服务内容的界面划分

5.3.4.1 中心试验室

(1) 承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原材料、结构物成品、半成品、工程实体的抽样（不包括混凝土试件取样）及试验检测工作，以及需要出具试验检测报告的现场原位测试工作，如压实度、承载力、强度抽芯、混凝土强度回弹。

(2) 中心试验室负责对施工承包人工地试验室试验检测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的履约检查、变更审核、日常管理等以及工地试验室临时资质备案管理。

(3) 代表委托人对整个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进行管理，代表委托人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检、日常质量巡查。

(4) 负责其代表委托人抽检及试验检测范围内的试验检测资料归档及竣工资料编制。

5.3.4.2 监理人

(1) 负责混凝土施工过程中混凝土取样、送样等工作以及不需要出具试验检测报告的现场原位试验检测工作，如测量放样复核、结构尺寸、钻孔灌注桩泥浆性能、现场混凝土和易性、钢筋保护层厚度等。

(2) 监理人不设立中心试验室，但应按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及换证复核工作程序》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113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交基（2011）1671号）的文件要求设置试验检测人员，负责及承包人的试验检测管理工作。监理人的试验检测工作须接受中心试验室的技术指导。

(3) 监理人应按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规定的频率做好测点、试样试件的取样送样的见证工作，并对试样、试件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对于无法在现场完成的试验检测项目，监理人联合中心试验室拟定具体检测项目以及快速、安全的送检措施并报备委托人。

(4) 监理人负责月度工地试验室检查及督促整改工作。

(5) 监理人负责按照最新《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最新《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抽检频率范围内的试验检测质量评定、归档及竣工资料编制。

5.3.4.3 试验检测数据

中心试验室的试验检测结果（包括监理人抽样送检和中心试验室代表委托人抽检），中心试验室应及时反馈监理人和上报委托人；如存在异常数据，应及时会同监理人按规范要求抽样复检，并由监理人负责督办不合格品的处理与闭合。

5.3.4.4 监理人和中心试验室关于试验检测工作的工作界面划分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3.6款。

5.3.4.5 如监理人与中心试验室在试验检测工作界面存在冲突或模糊时，委托人将予以进一步明确或重新调整工作界面划分，监理人与中心试验室均须无条件服从委托人（业主）的协调和安排。

5.4 监理文件要求

把“公路工程专业合同条款”第5.4.3项修改为：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与水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一级监理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一级组建，下设/个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确保工期，节省投资，保证安全，工程质量达到交工验收合格。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委托人的专门批准：

- (1) 审核分包本工程的某非主体部分；
- (2) 核对施工队伍、人员和设备的进场情况是否与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 (3) 决定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工程延期；
- (4)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的变更；
- (5) 下达变更指令；
- (6) 对新增施工细目的单价进行估价；
- (7) 审核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但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委托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向承包人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但监理人随后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情况，并与委托人协商进一步应采取的措施。

增加第5.8项-5.13款

5.8 监理驻地建设标准化

招标人对本项目采用标准化管理，监理人必须执行国家、广东省有关高速公路工程建设“双标”管理、品质公路、绿色公路的规定和要求。其相关文件资料有（包括但不限于）：①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②广东省高速公路优质工程管理办法；③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优质优价和施工监理优监优酬实施意见。和招标人的要求。

5.9 平安工地建设要求

本项目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679号）等文件有关施工监理的要求。

5.10 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执行《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放的“广东省高速公路建设施工精细化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及委托人根据以上规定制定的相关精细化管理指南，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实行精细化管理。相关规定如有更新，以新颁布的为准。

5.11 建设“双标”管理活动

委托人将在项目建设全过程中，全面推行高速公路建设“双标管理”（标准化管理、标杆管理）。监理人应配合委托人力争本项目实现“优质精品工程”的目标。

5.12 “五赛五比”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五赛五比”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交基〔2015〕482号）的精神，全面推行工程现代化管理，认真落实好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管理的“五化”要求，确保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效益、廉政”工作同步推进，项目监理人应积极参与委托人组织的“五赛五比”活动，具体活动方案委托人按有关规定制订后发布。

5.13 质量安全综合检查

为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力度，调动参建各方的主观能动性，提高高速公路工程质量精细化管理水平，监理人应积极参与委托人组织开展的“质量监督综合检查评比”活动，具体活动方案委托人将根据交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订后发布。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监理人应开始监理工作：以委托人发出开始监理的书面通知为准。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根据具体的延误原因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延长的服务期限；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工程延期12个月以内的不增加监理服务费用。

(2) 工程延期超过12个月的，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协商减少监理人员投入，进一步延长服务期限，原则上不增加监理服务费用。

(3) 若因监理人的原因致使监理服务时间延长，延长时间增加费用由监理人承担，若影响工期的并按11.1.3款进行违约处理。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增加的监理服务期按6.2款约定进行计算；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增加的监理服务期内的费用按6.2款约定进行计算。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 /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总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监理服务费不进行调整。

9.2 预付款

把“公路工程专业合同条款”第9.2项修改为：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10%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监理人无须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9.3 中期支付

将通用条款9.3.2 项内容修改为：

9.3.2 委托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后28 日内进行审核并予以支付，支付原则如下：

(1) 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服务费的计量支付方法如下：

上一季度的监理服务费将在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中旬内支付，监理人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8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委托人将根据支付申请进行审批支付。因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

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支付申请包括以下栏目：

- a. 正常服务的费用计算式：“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服务费总额（扣除其他费用）×该季度承包人完成工作量费用总额（扣除工程变更设计增减的费用和材料调差等费用）/承包人合同价总额（不包括暂列金）；
- b. 按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本季应得的奖励及证明资料；
- c. 按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本季应得的其他费用；
- d. 按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本季应扣除的罚款；
- e. 本季应扣除的动员预付款和借款数额；
- f. 本项目将采用项目管理系统，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信息管理，对计算机网络管理的有关要求和配置，监理人应积极配合（包括设备与人员配置），并按委托人的要求使用委托人搭建的计算机网络进行相关的工程监理和管理。委托人将向监理人收取万元作为项目管理系统软件使用费，在第一次计量中予以扣回。
- g. ____/____。

（2）监理服务费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季度支付或按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3）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的计量支付方法如下：

- a. 交（竣）工验收及与缺陷责任期监理包干总费用：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计量；
 - b. 按本监理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本季应得的奖励及证明资料；
 - c. 按本合同规定本季应得的其他费用；
 - d. 按本监理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本季应扣除的违约金；
- 9.3.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_____。

9.5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__3__%。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款细化如下：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监理人违约金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职业操守	1	监理工程师如在质量及安全管理、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质量不合格项目或承包人未实施的项目进入月度计量的情况，每发现一次： （1）扣除监理服务费5 万元，同时替换该监理工程师； （2）如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监理工程师不得借职务之便违规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介绍务工人员，如有发生： （1）扣除监理服务费5 万元； （2）撤换该监理工程师并将分包队伍、材料供应商及有关人员清除出场。
	3	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工作中发生越权审批或肢解变更项目、变相越权审批等行为，每次处以1 万元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3 万元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以损失额的30%（在合同条款11.5 款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赔付给委托人，同时该人员必须被撤换。
	4	如发现监理人的投标文件中所报业绩资料有弄虚作假的： （1）发现一项处以监理服务费5万元的违约金； （2）情况恶劣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
	5	投标文件中所报主要监理人员中的工作经历或证件有弄虚作假的： （1）发现一人处以监理服务费1万元的违约金； （2）情节恶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该人员。
	6	投标时列报的人员不能满足40%为本单位自有人员的（自有人员是指为监理人服务年限不少于3 年的人员），按下列条款处理： （1）处以5万元的违约金； （2）同时须按要求补足至最低限度要求，如不执行，委托人将处以500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纠正至满足要求为止。
	7	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承包人索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等，每发现一次处以监理服务费10万元的违约金，并撤换该人员。
	8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
	9	监理人不履行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委托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处以2万元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以损失额的30%（在合同条款4.4 款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赔付给委托人。 （2）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
	10	最新《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附录A 中规定的工序、部位必须进行旁站，隐蔽工程必须全过程旁站。若发现无旁站时，每发现一次给予监理人3000元的违约金。
工作态度	11	监理人员必须及时检查和签认现场资料，如违反处以3000元/项/次的违约金。
	12	监理人员未发现施工现场严重违规作业或发现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的，处以5000元/次的违约金，撤换有关人员。
	13	监理工程师抽验频率达不到20%或规范规定的频率的：按被检项目单元每少一个百分点给予3000元的违约金，同时视实际情况进行补检；
	14	监理工程师不得利用承包人的试验室或采取旁站的方式采集抽验数据，发现一次给予1000 元的违约金。

	15	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上报的计划统计报表、计量支付报表及工程变更资料，如出现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处以1000元/项/次的违约金；出现人为错漏、不负责任乱签字、不按合同条款规定计量导致出现偏差且单项偏差达到20%或以上的，处以3000元/项/次的违约金，撤换有关人员。
	16	监理人未按要求建立有关台帐及整理有关资料的，或台帐及资料反映的内容与工程实施进展脱节的，发现一次给予3000元的违约金；监理人未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及工程汇报材料，或未及时提供的，发现一次处以3000元的违约金。
	17	监理人应负责编制竣工档案与结算文件的一致性，重点审查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的一致性，若发现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不一致，每发现一违约金款500元。
人员	18	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档案管理人员的，处以2万元/人的违约金。
	19	委托人要求核查的监理人员的证件原件（执业资格证、职称证等）不能提供或不能按时提供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1) 处以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2) 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1000元/天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
	20	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在投标时列报的监理人员不完全满足相应岗位资格要求（如工作经验，工作能力、监理服务年限、年龄、执业资格证等）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1) 处以3万元/人的违约金； (2) 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1000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
	21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展和工程建设需要增加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处以1000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员到位为止。
	22	监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驻地）、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必须为本项目专职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必须保证每月22 天以上留在施工现场；离开施工现场超过2天（含2天）时间须经委托人批准。如违反： (1) 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的，处以5万元/人的违约金，同时处以5000元/天/人次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纠正为止； (2) 不足22天/月留在现场的，同时处以不足天数的违约金：5000元/天； (3) 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超过2天时间的，按超过天数处以5000元/天的违约金。
设备	23	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自行配备试验、检测等必要设备并按合同规定的规格保质保量按时到位投入使用，否则按不到位仪器设备清单价格或市场价格（如无清单价格）的两倍从监理服务费总额中予以扣除，并处以1000元/天的违约金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
	24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仪器、设备的数量或新增部分仪器或设备，如监理人拒绝执行，委托人将按书面通知要求到位的最后期限起算，处以1000元/天的违约金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

工期	25	因监理原因整个工程未按期完工（包括任何一个合同段没有按期完工），监理人须承担以下责任：每拖延一天，委托人按未按期完工合同段承包人的拖期损失偿金的5%计罚。
其他	26	未按照《广东省公路施工标准化指南》和《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标准化管理指南》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或开展监理工作的，每次违约金1,000—10,000 元。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违约一览表

类别	违约项目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的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 的其他义务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项目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当地人民法院。

13. 其他

13.1 本项目建设期间临时用地严禁占用基本农田，严格控制占用耕地、林地；如确需占用耕地、林地的，必须按规定到当地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预制场、搅拌场等容易造成永久性破坏的临时用地一般不得占用耕地；取土场应选址在荒山、荒坡等劣质地，合理设计控制取土深度，严禁在基本农田范围内取土；弃（土）渣场不得占用耕地，要充分考虑永久性征收与临时用地相结合，合理划定弃（土）渣场范围；租用临时用地协议必须有复垦条款。

13.2 监理人应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粤水水保〔2020〕2 号）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为在项目交工验收后及时完成水保验收工作，各监理人应负责协调、配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报告编制的单位（含施工期水土流失监测、技术评估等工作）开展相关工作，并且按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报告编制单位提交的检测方案安排相关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监理具体工作为：

13.2.1 施工准备阶段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1)成立水保监理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2)熟悉和学习设计图纸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和相关文件、法律法规。

(3)编制水保监理计划和单位工程水保监理实施细则，明确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的重点，难点、具体要求及监理的方法步骤等。

(4)督促施工单位建立水保管理体系。

(5)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边坡防护、取弃土场、临建设施、排水工程、临时防护等分项工程技术方案和措施是否可行。

13.2.2 施工阶段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1) 审查开工报告中涉及水保工作内容的方案和措施是否可行。

(2)水保监理巡视和检查

监理工程师在巡视、旁站中，应随时检查施工单位制订的水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的主要内容有：

a. 水保管理体系。b. 水保教育。c. 临建设施和施工便道排水和防护是否符合要求。d. 边坡防护是否及时进行防护，检查绿化工程成活率，是否做到

了边坡无雨水冲刷、水土流失现象。e. 排水工程施工质量（包括路基临时排水设施）和连通情况，是否将地面水及地下水排入相应的涵洞，从而保证水土不流失。f. 取、弃土场排水和防护措施是否符合要求。g. 桥梁桩基泥浆处理是否符合要求。h. 涉江涉河工程和生态敏感区水土保持措施是否符合要求。i. 如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违反有关水保规定、未按合同要求落实水保措施的情况，监理工程师应书面指令施工单位整改。

(3)协调水保监测

根据施工过程中的重点和施工进度，协调外部监督监测单位进行相关监测工作。定时收集外部监督监测单位的水保监测报告，根据监测报告判断水保措施执行效果并指导后续各项水保措施修订和落实工作。

(4)协助水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处理突发水保事件。

(5)建立、保管水保监理资料档案及影像资料。

13.2.3 交、竣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1) 交工验收水保监理工作内容

a. 组织交工验收前的水保工作内容初验，审查施工单位水保遗留问题的处理方案和实施计划，并督促落实。b. 整理水保监理资料，并归档。

(2) 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内水保监理的工作内容。

a 定期检查现场水保缺陷问题，审查施工单位水保缺陷问题的处理方案和实施计划，并督促落实。

b 对项目水保修复工程的施工进行现场监理。

c 督促各施工单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完成水保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编写水保工作总结报告。

d 整理和完善水保监理竣工资料，并编写水保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e 协助竣工水保验收。

13.3 为在项目交工验收后及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各监理人应负责协调、配合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并且按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单位提交的保护方案安排相关的环境监理工作。环保监理具体工作为：

13.3.1 施工准备阶段的环境保护监理工作

(1)成立环保监理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 (2)熟悉环评报告和设计文件，掌握工程整体情况。
- (3)对照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调查和了解工程附近环境保护目标和敏感点的分布情况。
- (4)初步审查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工程设计文件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方案，提交委托人组织审查。
- (5)编制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计划和各单位工程的环境保护监理实施细则。
- (6)督促施工单位建立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 (7)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污染防治方案。

13.3.2 施工阶段的环境保护监理工作

(1) 环保监理巡视和检查

监理工程师在巡视、旁站中，应随时检查施工单位制订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的主要内容有：a. 施工环境保护体系；b. 环保教育；c. 施工场地的布设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要求；d. 职业危害的防护措施是否健全；e. 施工现场(含临时便道、

拌和站、预制场等)和料场等是否洒水防尘；f. 是否按有关要求采取降噪措施；g. 材料堆场设置环境的合理性及采取措施减少运输漏洒情况；h. 施工废水、渣土、生活污水、垃圾的处置是否合理；i. 是否按照批准在拟定的取弃土场取弃土，取土结束后是否采取了有效的排水防护和植被恢复措施；j. 如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违反有关环保规定、未按合同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的情况，监理工程师应书面指令施工单位整改；k. 施工中发现文物时，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施工单位依法保护现场，并报告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

(2) 协调环保监测

根据施工过程中的重点和施工进度，协调外部监督监测单位进行空气质量、地表水水质、声环境质量等项目监测工作。定时收集外部监督监测单位的环境监测报告，根据监测报告判断环保措施执行效果并指导后续各项环保措施修订和落实工作。

(3) 协助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处理突发环保事件。

(4) 建立、保管环境保护监理资料档案。

13.3.3 交、竣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环境保护监理工作

(1) 交工验收环境保护监理工作内容

- a. 组织交工验收前的环境保护工作内容初验；
- b. 整理环境监理资料，并归档；
- c. 参加交工验收，协助委托人的交工验收工作。

(2) 缺陷责任期内环境保护监理的工作内容。

- a. 定期检查施工单位对交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的环境保护遗漏问题整改计划和计划的实施情况。
- b. 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工程的施工进行现场监理，并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如不能达到环评报告书中的相关要求，及时督促其整改。
- c. 督促各施工单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完成施工环境保护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编写施工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告。
- d. 整理和完善环境保护监理竣工资料，并编写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e. 协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4关于竣工文件的补充条款：

- (1) 监理文件必须与工程施工同步形成、同步收集，并按照档案预组卷的标准同步进行系统的整

理。

(2) 工程开工后, 监理人应及时建立档案管理机构, 明确分管领导、管理部门和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档案管理人员, 并保持相对稳定。

(3) 监理人应监督、指导施工用表、施工原始文件的填写及管理性文件的上报。

(3) 档案的装具和设施设备应满足档案管理的要求, 保证文件材料和档案的安全。

(4) 监理文件的形成应规范、清晰, 数据真实、准确。

(5) 监理文件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的归档范围收集齐全、完整。

(6) 标段交工或项目通车前, 监理文件应按照预组卷(除未装订和打页码外, 其余同档案专项验收的标准一样)的标准完成。

(7) 项目交工或通车前, 监理人应对各标段施工文件、对应中心试验室移交的试验检测资料的完整、准确、系统性进行检查, 并形成书面评价意见。

试验检测资料(验收试验等用于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评定资料等)由中心试验室定期向监理人提交, 由监理人负责整理、归档。

(8) 项目交工或通车6个月内, 监理文件应按照国家科技档案的标准和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归档范围, 全部完成组卷和编目。经委托人单位组织检查验收后, 移交给委托人。

(9) 如监理人因竣工文件未按时完成或质量问题影响到本项目的交工验收以及项目档案专项验收, 委托人有权视情节轻重从监理费或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关的费用。

13.5 监理人驻地(含总监办、监理驻地办)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施工单位租借的场所作为驻地, 也不得与施工单位共租。

(2) 有条件的情况下, 委托人可为监理人选择驻地, 以便三方协调沟通, 驻地建设装修、租金、水电及其它相关费用由各方按使用面积分担或协商确定。

13.6 监理人与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工程质量监管职责

因本中心试验室是从原属监理机构中分离出来单独招标, 故在此对监理人与中心试验室的工程质量监管职责特进行明确如下:

13.6.1 监理人与中心试验室在试验检测方面的工作关系

(1) 监理人和中心试验室同属建设单位的委托机构并对建设单位负责, 接受建设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2)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以下简称“总监办”, 本“总监办”含监理驻地办)和中心试验室是委托人通过招投标选中的或委托的两家法人单位的现场派出机构, 在委托人合同授权范围内对共同管辖的施工合同段履行工程质量监管职责, 在工作中既要严格遵守合同, 坚持原则, 又要沟通协调、互相配合, 不得相互推诿。中心试验室以试验检测工作为主配合总监办做好工程质量监管工作, 独立完成合同规定的试验检测任务。

(3) 总监办与中心试验室工作界面划分

A. 中心试验室的试验检测工作范围

a. 承担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的验证试验、工艺试验、标准试验、抽样试验、验收试验等工作的取(采)样和试验并出具试验报告,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b. 代表委托人对原材料、构配件、实体工程质量进行抽检, 以及委托人组织的质量大检查过程中需进行的试验检测工作。

- c. 承担原材料及混凝土、砂浆、压浆浆液等现场取样工作及强度试验。
- d. 负责完成委托人组织的优质优价评比及质量检查时的混凝土回弹强度及钢筋保护层试验检测并及时出具试验检测报告，以作为质量评比检查依据及质检资料。
- e. 完成委托人及质量监督机构安排的其他试验检测任务。
- f. 协助委托人完成交工各项试验检测工作。

B. 总监办监理工程师工作范围

总监办进行中心试验室工作范围外以及为加强现场质量控制所进行的试验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 a. 对基准点引出的工程控制桩进行复测，对施工放线的路线平面控制点、各种结构物定位的轴线控制桩位以及各高程控制点等重点桩位进行不少于30%复测，经复测不符合规定时应要求其重新测设。
- b. 完成《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规定的测量工作内容包括结构尺寸、标高等；
- c. 完成《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规定的除中心试验室承担的其它检测内容。
- d. 负责《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的评定指标以外但直接影响工程质量、结构性能的其他部分质量指标检测任务；
- e. 监理单位应安排监理人员对合同约定和现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附录A所列旁站项目的施工过程进行旁站，对主要工程的关键项目进行检测见证，并签写旁站记录，签认检测见证结果。
- f. 负责施工过程中混凝土质量（坍落度、扩展度等）及钢筋保护层厚度的质量检查及验收评定。

C. 试验检测结果争议的处理

当委托人或监理对中心试验室检测工作质量存疑或存在争议时，委托人将组织各方联合核查，必要时将提请质量监督单位进行仲裁。

13.6.2. 总监办的工程质量监管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 (1) 负责督促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的建设和审查试验室认定材料，参与委托人组织的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临时资质的考核。
- (2) 负责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原材料和混合料试验资料，对主要原材料取样委托中心试验室进行平行试验，对主要混合料的配合比和路基填料的击实试验经三方见证取样后委托中心试验室进行验证试验，并根据验证报告进行批复审批。
- (3) 负责审批施工单位的试验检测工作计划，检查计划执行情况。
- (4) 审查和批准施工单位对外委托的检测单位，报委托人备案。
- (5) 监理人按要求设置试验检测工程师，负责施工单位试验检测监理工作，对施工单位试验检测工作指导、检查、管理，负责与中心试验室的协调工作。
- (6) 监理人应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基础上按最新《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相关规定进行抽检，并按相关附录格式填写抽检记录，并负责施工单位试验检测的见证、旁站和相关资料的签认。
- (7) 负责检查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的试验管理工作，不定期检查其试验室，核查试验室仪器设备完好情况、标定情况以及人员变更情况，并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增加试验人员、更换不称职的试验人员和配备足够的试验仪器、设备等，必要情况下向委托人汇报。
- (8) 施工单位有外委试验检测，监理人应派员参加送样见证工作。对施工单位外部采购和委托制作的主要工程构配件或设备，监理工程师应检查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和施工单位自检报告，进场后对关键项目进行抽检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对监理不能检测项目可委托中心试验室进行试验或到厂家监督检验。

(9)负责施工单位现场各道工序质量控制，并有义务为中心试验室提供施工现场与试验检测相关的信息，同时监理人的试验检测工作须接受中心试验室的技术指导。

(10)为了对现场施工质量进行有效控制，总监办有权根据现场施工质量的动态变化情况，通知中心试验室对现场施工质量进行必要的取样试验或必要的现场检测（此项工作不受检测单位检测频率的约束）。

(11)协助委托人调查处理施工单位的质量问题、事故，向中心试验室提供相关的信息，并向委托人报告有关情况。

(12)负责组织工程的中间交工验收检测和单位、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工作。

(13)参加委托人组织的交工验收和上级行业质监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及竣工验收。

(14)根据合同文件，承担委托人授予的其他权力和义务。

(15)详细的界面划分如下表所示

试验检测工作内容	试验检测工作界面划分	
	主要负责	配合
1.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筹备督导；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2.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资质备案材料审查；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3.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试验检测人员、设备的进场、变更的审核（试验室）；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4. 月度工地试验室检查及督促整改；	监理人	中心试验室
5. 内业资料表格、台账的统一；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6. 原材料厂家考察、审核（批）；	监理人	中心试验室
7. 进场材料使用前审批；	监理人	中心试验室
8. 平行验证试验；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9. 施工配合比审批；	监理人	中心试验室
10. 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取样、送样；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11. 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试验检测；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12. 工地试验室自检试验过程监督及资料签认；	监理人	中心试验室
13. 需出具试验检测报告的现场原位测试；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14. 不需出具试验检测报告的现场原位测试；	监理人	中心试验室
15. 混凝土拌合站施工配合比使用监控及施工配合比配料单的签认；	监理人	中心试验室
16. 混凝土施工过程中混凝土取样、送样等；	监理人	中心试验室
17. 施工现场工艺试验内容（如：锚杆、锚索、路基试验段等）	监理人	中心试验室
18. 室内工艺性能试验（如：钢筋直螺纹加工、焊接等）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19. 工地试验室人员定期培训及考核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20. 定期比对试验等；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21. 施工单位自检试验委托单位的审核、审批；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22. 施工单位特殊材料外委材料的取送样监督；	监理人	中心试验室

23. 施工单位自检频率的监控及统计审核；	监理人	中心试验室
24. 监理试验抽检频率的统计及跟踪、钢筋保护层测定；	监理人	中心试验室
25. 中间交工验收试验检测工作（结构物外形尺寸、偏位等）	监理人	中心试验室
26. 中间交工验收试验检测工作（路基压实度、结构物回弹、保护层等）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27. 交工验收过程中的试验检测工作。	监理人	中心试验室
28. 代表业主日常质量巡查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29. 全部结构物构件强度回弹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13.6.3. 中心试验室的工程质量监管职责（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按照合同、最新《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有关规定，负责工程检测服务合同范围内的验证试验、工艺试验、标准试验、抽检试验、验收试验等工作的采样和试验并出具结论报告，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应及时、准确地为委托人或监理工程师提供试验报告、委托人认为有必要的试验检测分析意见，为监理工程师进行工程质量控制和评估提供依据。

（3）依据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计划同步编写试验检测工作计划，并报送委托人，同时中心试验室应据此安排做好试验检测服务工作。

（4）根据总监办编制、审批的监理实施细则，参照编制相应的试验检测实施细则，并报送委托人。

（5）参与委托人组织的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临时资质的考核和验收工作。

（6）执行监理工程师试验、检测工作指令，以《试验检测业务联系单》的形式传递，《试验检测业务联系单》发件人及接收人须签字，相关信息力求详细，具有可操作性。

（7）参加委托人、监理工程师主持召开的工地例会及相关质量专题分析会议，通报有关工程质量检测实施情况和试验检测结果。

（8）协助委托人调查处理施工单位的质量问题、事故，并向监理工程师和委托人报告在检测中发现的问题。

（9）参与监理工程师组织的工程质量评定工作，编制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工作总结报告。

（10）参加监理工程师组织的中间交工验收、委托人组织的交工验收和上级行业质监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及竣工验收。

（11）根据合同文件规定，承担委托人授予的其他权力和义务。

13.6.4 如监理人与中心试验室在试验检测工作界面存在冲突或模糊，或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作界面时，委托人将予以进一步明确或重新调整工作界面划分，监理人与中心试验室均须无条件服从委托人的协调和安排。

13.7 监理人应根据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合同等相关要求，对承包人的线外工程及取弃土场进行监理。

13.8 关于过程结算的补充条款

（1）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建设项目过程结算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交基〔2022〕488号）的规定，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监理费用的过程结算时，监理人应无条件配合。

（2）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督促各施工单位按施工合同要求编制过程结算文件，并对其编制的过程结算进行初审。

13.9 监理改革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_标段由K____+____至K____+____，长约_____km，公路等级为_____，设计速度为_____，_____路面，有_____立交_____处；特大桥_____座，计长_____m；大中桥_____座，计长_____m；隧道_____座，计长___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委托人要求；
-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_____元；

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_____元；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_____个月，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监理_____个月，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_____个月。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_____（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监理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附件四：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附件五：主要生活办公设施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与设施名称	单位	数量要求
一、办公设备			
1	台式计算机	台	
2	笔记本电脑	台	
3	电话机（有线）	台	
4	传真机	台	
5	激光打印机	台	
6	彩色扫描仪（可扫描A3）	台	
7	数码摄像机	台	
8	数码相机（1200 万像素以上）	台	
9	复印机（可复印A3）	台	
二、交通设施			
1	交通车辆（4 驱吉普车（行驶里程<15万km））	辆	
2	双排人货车	辆	
三、办公、生活设施			
1	会议室	m2	
2	综合办公室	m2	
3	档案室	m2	

注：1、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生活办公设施。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施，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如招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六：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委托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设计人在履约保函失效 日前向委托人出 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为止。

附件七：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以及《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等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_____产管理工作，明确项目参建各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促进实现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目标，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监理单位全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合同：

一、委托人职责

1. 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文件约定督促、检查监理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2. 按照有关规定对监理人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并检查实施情况。

二、监理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2. 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及安全生产资质，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责任、组织机构等内部管理体系，配齐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依法参加各类安全保险，落实本单位安全管理责任。
4. 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提出明确要求并督促落实，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及落实情况，检查有关人员资格及设备设施相关安全手续等情况。
5. 核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应急预案及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等，检查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
6. 按有关规定对施工单位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检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按有关要求及时处理和报告。
7. 建立安全监理内业台账档案。
8. 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委托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理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施工监理（第二次）。

1.2 建设规模：本项目施工监理共划分为1类1个监理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①标类：土建监理类（A类）；

②标段号、合同起讫桩号、里程长度：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建设地点：位于郁南县各镇范围内。。

（二）监理范围及内容

招标范围：（1）里程范围内的路基、桥涵、路面、绿化、交通安全设施及沿线附属设施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施工安全的监理、交通组织监理，项目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业主交、竣工验收和配合业主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2）监理人不需要组建中心试验室。

建设内容：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项目共14个，总建设里程约59.911公里，其中县道改造工程4个，建设里程约28.699公里，乡、村道改造工程10个，建设里程约31.212公里。项目为县道四升三及乡、村道单改双建设任务，主要为路基、路面拓宽，现有涵洞接长，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等。项目建设包括：1、对全线具备拓宽条件的路段进行拓宽升级改造；2、对不具备拓宽条件的路段的单车道公路按照每公里不少于3处设置错车道；3、现状道路路面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部分路段已出现裂缝、破碎板等路面病害，对于该路段旧路病害进行处治。

（三）监理依据：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监理合同、本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和现行规范。

（四）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五）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最新《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二）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一）成果文件的组成

（二）成果文件的深度

（三）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四）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五）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六）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不提供。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前期成果资料；
2.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3. 其他资料

五、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一）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二）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三）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四）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五）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六）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七）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施
工监理（第二次）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其他资料
- 六、技术建议书

一、投标函

郁南县交通事务中心（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施工监理（第二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我方在此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备选人，如有）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7）我公司及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在此承诺：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施工监理（第二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亲笔签名后扫描上传**。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3.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远程开评标，在本项目开标评标期间，请授权人保持手机畅通，以便可以**及时联系处理开评标时候出现的一切情况**。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亲笔签名后扫描上传。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建/改扩建	公路等级	交工验收时间	路基 (km)	路面 (km)	桥梁概况	隧道概况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km)	机电工程 (km)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序号应与汇总表中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最新年度（含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在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监理单位）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全国公路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D级。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本人_____（亲笔签名）知晓为本项目的 总监理工程师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注：1. 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含备选）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关于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

致招标人：郁南县交通事务中心

按照相关要求，现我单位对使用信用等级申请如下：

一、我单位在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施工监理（第二次）招标（第 / 标段）的招标中，第 次使用（或不使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 年度信用评价 等级结果和对应等级分值。

二、我单位承诺，在递交本次申请后，我单位将失去一次使用 等级结果（不使用时上述填“/”）参与投标的机会。当累计使用超过规定的次数，我单位同意按降低一个信用等级对应分值来认定参与投标评审。

三、如果我单位发生违反规定使用信用等级结果的情形，自愿接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处理。

附件：本单位使用 年度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全称）：_____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AA、A级信用等级企业必须填写此申请承诺书；选择“使用”时需和附表（情况汇总表）一起编入投标文件中。

2、AA、A级信用等级企业应区分标段、分别填写并提交此申请承诺书；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时，使用次数应按标段累加（即各个标段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应不一致）。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而多个标段所附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为同一次时，多个标段均视为未正确填报申请承诺书，均按不承诺使用对应的信用等级处理。

3、中标候选人公示将对所有承诺使用最新一年度AA、A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进行公开。

附表：

____单位使用__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序号	招标人名称	标段（标类） 名称	递交文件时间 （年月日）	使用信用等级 （AA/A）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备注：1、应如实填报信用评价等级使用情况。

（八）投标人承诺书

致：郁南县交通事务中心

我公司作为参与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施工监理（第二次）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施工监理（第二次）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

（一）提供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二）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但在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C 级或D 级的，提供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单位查询所在页；

（三）如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而最新年度在广东省无信用等级的需提供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四）详细说明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问题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招标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文件。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如体现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满足详细审查标准得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页码索引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合计				-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_____

六、技术建议书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 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
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包含《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中对监理的要求执行方案）。
7.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8. 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人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施工 监理（第二次）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

郁南县交通事务中心（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施工监理（第二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监理服务费：_____元；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_____元。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1. 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写，除此之外，还应在每张报价表后附报价计算说明。如折旧费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种监理设施折旧寿命、折旧期、年折旧费等，使用、维修、管理费等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年各项费用情况、计算公式等。
2. 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填报。
3. 投标人必须配备施工监理所需的监理办公设施(含通讯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监理办公设施(含通讯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配置。
4. 监理工程师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讯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等均由投标人按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5. 投标人在填报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1）监理人所提供的各级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 （2）除合同条款第8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9.1.1项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6. 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7.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8. 在表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和表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后应附相应项目的单价分析表。
9. 投标人在表2 中填报的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监理人员因履行正常监理服务而加班，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加班费。
10. 对于同一设施或物品，投标人不能重复填报监理服务费用，一经发现，委托人将有权从投标价中扣除多报的费用，投标人对此应予确认，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表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表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表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表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表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常规检测）

表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表7 其他费用报价表

表8 监理费用支付估算表

附件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附件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表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阶段）	缺陷责任期	小计金额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4	监理试验设施费（常规检测）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6	其它费用			
7	合计（1+2+3+4+5+6）			
8	暂列金额（7×____%）			
9	监理奖金（7×____%）			
10	投标报价总计（7+8+9）			

注：暂列金额按 3%计列。

表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人员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金额(元)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金额(元)
1	总监理工程师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元）							

表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阶段）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1												
2												
3												
4												
5												
6												
7												
8												
9												
...												
合 计(元)							合计(元)					

表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辆)	单价(元)	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辆)	单价(元)	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1														
2														
3														
...														
合计 (元)								合计 (元)						

表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常规检测）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1														
2														
3														
4														
5														
6														
...														
合计（元）								合计（元）						

表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1												
2												
3												
4												
5												
6												
7												
8												
...												
合计(元)							合计(元)					

表7 其他费用报价表

序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项目管理系统软件	总额	1			
2						
合计（元）						

表8 监理费用支付估算表

时间 项目	__年__季度				__年__季度				缺陷责任期	合计
	1	2	3	4	1	2	3	4		
监理人员服务费										
监理办公设施费										
监理交通设施费										
监理试验设施费										
监理生活设施费										
其它费用										
合计										

注：

1. 本表应按附件 1 和附件 2 监理人员和监理设施进场时间及数量安排计算相应的费用。
2. 本表各项合计费用应与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相一致。
3. 本表将作为监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支付监理费用的参考依据。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序号	人员	驻场 时间 (月)	监理人员投入安排 (共____个月)												合计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每月应在工地的监理人员合计 (人数)			...	...												

注: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监理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在岗时间为: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日;在岗表示为“-”。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时段	监理设施				
	交通设施	办公设施	生活设施	试验、检测仪器	其它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缺陷责任期					